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22號

原　　告　林文進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銘正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君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原告就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8506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所拍賣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（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00弄00號）、3959建號（上開門牌之增建部分）建物（下合稱系爭建物）有優先承買權存在；第二項請求被告依系爭建物於系爭執行事件之拍定價格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8,000元及拍賣公告所載條件，將系爭建物之買受地位讓與原告。經核原告上開請求，目的均係為取得系爭建物之所有權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建物之價額為準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88,000元（即系爭執行事件公告聲明應買系爭建物之價格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2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群育